

監察院保障學童游泳安全

督促教育部及各學校恪遵游泳課生師比之比例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（下同）102年間，某國小學童於學校游泳課時，於游泳池中突因身體不適昏倒，雖立即送醫搶救仍不幸身亡。經法醫解剖後判定死因係生前溺水，然而經檢視游泳池監視器畫面後，發現學童生前並無明顯沒入水中之溺水現象，檢察官爰認在場游泳教練及救生員並無過失而予不起訴處分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檢察官處置並無重大瑕疵，然而卻發現現行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對於授課教練或老師，與學童的生師比有一定比例限制，本案中，國小游泳課生師比即不合該規範之比例，但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體（一）字第0990161812T號函示，卻以學校游泳課授課得不受該規範之限制為由而認為合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認為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的生師比限制並非僅適用於一般業者，基於保障學童安全之考量，學校游泳課亦應有所適用。經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後，教育部為強化游泳教學安全，已改變原先見解，由該部體育署以105年7月7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50020218號函，函請各級學校於實施游泳教學時之學生與教師（教練）之人數比例，雖得考量班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及既有游泳能力，按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比例調整，惟於實際入水之學生與教師（教練）之人數比例，仍不得超過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比例規定。目前各級學校游泳課實際入水之生師比應依前開函示，遵照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的比例限制，使老師或教練得對學童之身體狀況更加注意，以保障學童生命身體安全。